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更新的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审核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64 号鉴证报告。

另外，我们还审核了康达新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320ZA0042 号鉴证报告。

经审核，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康达新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未见异常，募投项目已投产并产生部分效益，且产生效益符合预期计划，未见在重大不利变化。

本报告仅供康达新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